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聯絡人：侯統昭

聯絡電話：(02)23113001#423

傳真：(02)23112383

電子信箱：anima@mine.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經授務字第11020105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13190000L110201058100-1.pdf）

主旨：本部主管法令關於礦務行政、礦場安全、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及土石採取等業務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以經授務字第11020105800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乙份。

二、本部 91 年 3 月 29 日經商字第 09102058970 號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關於礦務行政及礦場安全部分及本部108年10月24日經授務字第10820108550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經濟部礦務局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

